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拟审议的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。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；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予以审议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

2019年11月13日